

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洪教发〔2023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洪泽区“名师名校长”培养工程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《洪泽区“名师名校长”培养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由区政府十六届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希认真遵照执行。

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

2023年6月29日



洪泽区“名师名校长”培养工程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和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，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，决定实施洪泽区“名师名校长”培养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双名工程”）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坚持“引培结合、以育为主”，以“师德师风作标杆、教育教学有实绩、立足岗位讲奉献”为标准，打造一支“品德优良、能力突出、学生喜爱、社会赞许”，在区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名师名校长队伍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

用三至五年时间，实现优秀人才队伍管理与培育有新举措，名师名校长队伍建设实现较大突破，新增苏教名家、省教学名师、省特级教师、正高级职称教师、省333培养对象等3-5名，市优秀校（园）长5名左右，市优秀班主任20名左右，市学科带头人30名左右。

二、培养对象

各类优秀人才按照《淮安市洪泽区中小学骨干教师评选与管理办法》（洪教发〔2022〕46号）和《淮安市基础教育高层次

人才评选与考核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淮教人〔2017〕34号）文件开展管理与培养。同时从各类优秀人才中遴选30名左右，作为“大湖名师、名校长”培养对象，进行重点培养。

（一）大湖名师培养对象

从已获评市学科带头人或区级后备特级教师中遴选20名左右“大湖名师”培养对象。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高尚的师德师风，强烈的事业心和进取精神。

2.教育理念比较先进，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，班级管理水平较高，个人综合素质较强。

3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中小学一级教师(中职校讲师)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教育学科科研能力强，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4.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，特别优秀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二）大湖名校长培养对象

从教体系统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校级管理干部，兼顾特别优秀的中层正职干部遴选10名左右“大湖名校长”培养对象。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高尚的师德师风，强烈的事业心和进取精神。

2.有比较先进的教育理念，有创新精神，有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，个人综合素质较强。

3.在学校发展规划、校园育人文化、课堂教学改革、教师专业成长、学校内部管理和交往沟通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。

4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教育教学科研能力强，办学实绩比较突出，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5.现任校长年龄原则上在 50 周岁以下，现任副校长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，现任中层正职干部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，特别优秀的，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（一）实施分阶段培养

“双名工程”培养对象采用“名师引领、导师牵手、同伴互助、自我成长”四位一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，以三年为周期分阶段实施培养培训，期满考核合格的准予结业。第一阶段以教育理念、职业幸福、职业规范、校长责任与使命、未来教育趋势、名校参观考察为主要内容和措施；第二阶段以校长管理艺术、名校成功经验、学校特色发展、学校文化建设、教育教学科研、信息技术融合、名校跟岗挂职为主要内容和措施；第三阶段以优质学校创建、名校战略结对、影子专家讲座、参与长三角高端论坛、终期成果总结为主要内容和措施。

（二）组建学习共同体

组建名师名校校长学习共同体，聘请省内外知名校长、专家组建导师团队，指导培养对象科学制订个性化专业发展规划，并在理论、实践等方面提供指导。培养对象按照既定专业发展规划，

通过自主学习研修、定期学术交流，相互激励，共同提高，抱团发展。将阅读教育理论书籍作为自主学习研修的重要内容，根据专家建议、自主发展需求制订共读书单和个性化阅读书单，每日阅读不少于半小时，每月开展一次读书沙龙活动，由一至两人担任主持人和主要分享发言人，所有人参与阅读心得交流。在充分阅读的基础上，鼓励所有培养对象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实践，撰写高质量读书笔记或学术论文，实现由读到写的转化。

（三）实施模块化培训

以长三角地区优质名校为依托，采用分期、递进式、阶梯式、模块化、实战化培训方式，全流程实行分组管理、大小班级相融合，让培养对象在多种学习研修环境碰撞中学习、比较、思考、创新、生成，提升培养对象在教育理论理解、政策法规执行、学校发展规划制定、课堂教学改革、引领教师专业发展和打造优秀教师团队等方面的综合能力。

1.理论学习。坚持将教育理论学习贯穿到研修的全过程，安排培养对象到知名高校集中学习，邀请国内知名教授、教育专家、名校校长担任理论课程导师，通过班级集中授课、举办论坛研讨、学术沙龙交流等方式，组织培养对象深入学习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二十大精神以及党的教育方针和各种教育教学理论。集中学习期间共读一本教育理念经典名著，撰写教育论文不少于1篇。

2.专家指导。专家对校长的个人专业成长进行调研诊断，并

及时给与指导，促进校长在学校管理、校园文化引领与建设、教育教学、教育科研与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提升。

3.名校跟岗。安排培养对象到上海、浙江、江苏省内的教育发达地区的示范学校、特色学校跟岗学习。聘请跟岗挂职学校校长担任学员的实践导师，组织学员挂任学校副校长或校长助理，全方位、全过程学习先进的教育理论、办学思想和管理经验。跟岗学习期间学员要完成跟岗日志、研究报告、学校管理方面论文等。

4.实践考察。安排学员到省内知名学校考察，到市内、区内名校跟岗学习，并聘任学校督学。实践考察期间，要对学校的教育理念、办学思想、管理实践、学校文化等进行研究，形成研究报告。

5.挂职锻炼。安排学员到教育行政部门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市内名校跟岗挂职锻炼，并聘任学校督学。聘请相关领导担任行政导师列出挂职锻炼任务清单，逐项完成。挂职锻炼期间，学员协助行政导师完成文件撰写、工作协调、事务处置等工作，结合挂任岗位形成相关领域专题调研报告1篇。

6.互助研修。洪泽当地优秀学校与苏南名校进行结对联盟，定期开展教研、课堂观摩、学术沙龙等活动，加强两校间交流，促进我区教师的专业成长，扩大校长培训班的影响力。

7.成果展示。每年暑假举办校长论坛，与名家名师进行对话。活动前预设主题，完成课题结项，进行课题答辩，举办学习成果

汇报会。

（四）强化考核工作

每年度对培养对象进行过程性考核，三年期满时进行结业考核。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制度，健全绩效管理机制，保证“双名工程”培养质量。

1.过程考核。制定评价指标和管理办法，督促指导培养对象按照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完成研修活动，对研修过程进行动态调控和监督。

2.结业考核。培养对象在集中培养期间，积极实施“八个一”工程：①一项课题研究。在研修期间，申报一项市级以上研究课题并开展研究工作，形成阶段性课题研究报告。②一个优秀团队。以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为平台，引入优秀教师和校长形成学习共同体，带动一批教师成长发展。③一批数字资源。结合学习研修、团队教研等生成一批优质的教师数字化学习资源，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发布。④一份专业发展报告。培养期间注重阶段性总结，培养周期届满时，形成总结性的专业发展报告。⑤一节示范引领课。三年培训期，每年要上一节区级公开教学活动，同时要指导优秀团队中青年教师上一节观摩课。⑥一场学术报告。在区级以上学术会议或论坛至少作一场学术报告。⑦一篇期刊论文。结合教育教学研究实际，研修期间至少撰写1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，并在专业期刊发表。⑧一本个人专著。公开出版凸显教育专长和风格的专著或形成成熟的书稿。其中1—5项任务为必选任

务，另外从 6—8 项中自主选择至少 1 项，完成总计不少于 6 项任务方可结业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洪泽区“双名工程”领导小组，由区教体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和区教师发展中心相关同志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负责“双名工程”的组织实施工作。领导小组要主动与华东师范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等知名高校联系，签定合作协议，提升培训的质量。由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负责培训的统筹、协调、监督工作，区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和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打造成长平台。整合现有资源，全力支持培养对象成长成才，安排培养对象到省市名校跟岗挂职锻炼，优先推荐培养对象担任工作室领衔人、工作室导师，为培养对象聘请高校专家进行一对一的辅导，大力支持培养对象在各级各类培训中作学术报告，为培养对象搭建更好的成长平台，通过实施“双名工程”，推动我区名师名校长大量涌现，为办人民满意的洪泽教育提供优秀的人才支撑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持续推进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，从 2024 年起，开展“大湖名师名校长”评选，每三年评选一次，每次不超过 6 人，宁缺毋滥；授予“大湖名师名校长”荣誉称号，同时聘任为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，按照《洪泽区“教育名师工作室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洪教人〔2021〕1 号）安排专

项经费，以“教育名师工作室”为阵地，充分发挥名师在教育教学中的示范、指导、辐射、带动作用。

（四）落实相关经费。为了确保我区“双名工程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每年安排专项培训费、工作室活动费、“大湖名师名校长”个人专项奖励等相关费用。所需经费由区教体局向区政府申请，由区财政局负责设立“双名工程专项经费”，纳入财政年度预算，区教体局负责制定方案，按照要求规范使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果。